

走访基层做调研 推进普法再争先

包头讯 “大家有什么问题要提出来,有什么难题就大胆地讲。”每到一处,董志杰的几句开场白让各单位工作人员各抒己见,踊跃发言,调研组一行耐心听取汇报,仔细询问现状,积极回应问题,调研现场气氛热烈。

近期,包头市司法局副调研员董志杰、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科长郝凤平、法治调研科科长李金莲等一行四人,赴包头市青山区司法局、九原区司法局、稀土高新区司法科、固阳县司法局、达茂旗司法局、白云区司法局、土右旗司法局,对其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开展调研活动。

调研中,调研组采取书面调查、实地考

察与座谈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调研,调研组一行听取了上述司法局局长、部分司法所长、各科室负责人有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进情况、“七五”普法工作进展等方面的工作汇报,并赴青山区青福镇保利社区、九原区麻池镇小召湾村民委员会、土右旗苏波盖乡美岱桥村、沟门镇板申气村、平安接力园法治主题公园、白云矿区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等地,检查指导了相关工作。

座谈会上,调研组一行对本次调研单位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开展情况给予了肯定。董志杰指出,在本次调研检查中发现,目前各单位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有亮点、有特

色、有经验,各项工作取得了较明显的成效。在给予表扬的同时,董志杰对调研单位提出了三点要求:要强化学习、主动谋划。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结合工作实际,采取有力措施,不断提高司法行政队伍素质,严格履行工作职能,全力打造普法覆盖全业务、全时空、全领域、全人群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要强化实践、认真落实。各司法局、司法所成员单位要积极主动、及时与上级单位沟通、联系,认真传达、落实上级部门会议精神,达到上下贯通、左右联动的效果。大力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

设、基础设施建设、队伍建设,努力推动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上台阶;要强化创新、形成特色。从各自实际情况出发,普法人员要不断创新普法观念,运用多种方式和途径,开展普法教育工作,以适应各界法律知识多元化的需求,提高人民群众对法治宣传工作的满意度,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良好的法治环境。

此外,调研组对本次调研单位有关法治文化建设、民族法治示范村建设、“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组织开展普法活动信息报送等多项重点工作进行了具体的安排部署。(肖玥)

参加培训聆听讲座 沟通信息共享成果

巴彦托海讯 根据《鄂温克旗关于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15督导组第一阶段督导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和《鄂温克旗关于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15督导组第一下沉组反馈问题的整改方案》要求,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人民法院党组高度重视整改工作,进行逐条对照分析,明确整改措施。

该院针对各部门沟通不够、认识不一致的问题,积极与旗检察院、公安局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和协商会议制度。通过邀请旗公安局、检察院的办案人员参与该院系统内组织的专业性较强、实用性较高的业务培训,一起对疑难问题进行学习、探讨,确保实现信息渠道畅通,资源共享。

为此,该院邀请旗公安局、检察院共同参加了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的一期以“规范庭审行为,确保公正司法”为主题的法律知识讲座,通过对讲座的集体学习,与会人员对庭审法律规范有了进一步的深入理解,对强化“以审判为中心”即是“以庭审为中心”的司法理念有了进一步明确的认识,为今后更好地规范侦查、起诉、审判工作提供了智力支持。(慧慧)

激发党员工作活力 打造党建崭新格局

本报讯 (记者 郭成 通讯员 冯茂英)近年来,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检察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各级党委和上级检察院党组的重大工作部署,坚持以党建带队建,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警的先锋模范作用,形成了抓党建带队建促业务的良好发展格局。

为了不断适应新时代党建工作的要求和要求,该院党支部结合多年来党建工作经验,总结形成了“12345”党建工作法,始终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突出党性教育,认真研习党的最新理论成果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激发党员工作活力。始终突出常态长效,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以尊崇党章为基本要求,以“两学一做”为基本内容,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解决问题、发挥作用为基本目标,健全完善党支部工作规则和运行机制,充分调动党员干警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切实推进党内行之有效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常态化、长效化,受到了县委组织部机关党委的肯定和推广。

林东讯 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推动涉金融案件执行长效机制建立,自治区高院统一部署,从8月份起在自治区内开展涉金融案件专项执行行动,赤峰市巴林左旗人民法院迅速响应,前期派员深入摸底排查,将2016年以来未结涉金融案件全部登记造册,根据是否有可供执行抵押物进行分类列表,查摆未结原因,研究执行措施,并在9月5日进



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在西拉木伦南广场举办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宣传月活动。在活动中,党支部组织党员向群众发放了扫黑除恶明白卡和宣传册,并向大家讲解了扫黑除恶的重点内容和各个举报单位及电话。白沫冰 摄

入村发放畜牧盐

阿里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伦春旗人民法院有关人员来到包联吉格腾迪村发放畜牧盐。

仪式上,法院工作人员向吉格腾迪村发放了1.5吨畜牧盐,并叮嘱村委会成员,一定要将盐发放到真正需要的贫困户手中。村委会成员在接受畜牧盐时表示,法院积极响应国家脱贫攻坚号召,倾力相助,对吉格腾迪村脱贫攻坚工作起到了积

观看视频受教育

本报讯 (记者 李亮 通讯员 张贵祥 刘洋)近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全体干警,以观看视频的形式,“走进”内蒙古纪委监委3D廉政教育展厅,通过3D虚拟画面“身临其境”,深刻感知逾越廉政雷池、触碰法律底线的后果及代价,切实筑牢廉洁思想防线。

从视频画面中了解到,内蒙古纪委监委3D廉政教育展厅,运用3D虚拟数字技术,结合自治区民族文化特点和元素,汇聚了文

加大执行力度 强化司法保护

行集中动员。根据前期摸排,该院目前共有2016年以来未结涉金融案件63件,案件标的9188万元,涉及旗内多家金融单位,除其中5件,标的50万元左右的案件为多户联保没有抵押物外,其余案件均有抵押房产。该院在2018年开展“依法清收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年”工作的基础上,以腾退抵押房产为主要执行手段,将涉金融执行案件全部清

助力脱贫齐攻坚

极的推动作用,并承诺一定会制定计划,将这1.5吨畜牧盐合理分配。

该院始终认真贯彻落实旗委、旗政府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各项工作任务,组织干警多次实地走访入户核实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帮扶计划,把党的温暖送到了贫困户手中,让贫困户享受到实实在在的惠民政策。

(孙冬梅)

筑牢防线更自律

字、图片、音频、动画等多媒体手段,让观众有身临其境感觉。展厅分为8个板块,展现了从古到今的反腐败案例,世界各国经验教训、中国反腐败举措、内蒙古反腐败举措等内容。

干警在观看视频时,聚精会神,认真记录笔记,并表示一定与腐败划清界限,始终保持政治清醒立场坚定和思想道德纯洁,筑牢思想上拒腐防变的堤坝,始终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这一主题思想,把人民检察为人民的思想永远树立在心中,体现在行动上。

理一遍,争取清理到位50%以上。按照自治区高院的行动计划,在年底前保证对目前登记造册的涉金融执行案件全部清理结案。

今后,该院继续把涉金融案件执行工作提升到政治高度,不断强化思想认识,用足执行措施,加大执行力度,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巴林左旗法院供稿)

加强公车管理 有序高效便利

阿拉坦额莫勒讯 为实现公务用车科学规范化管理,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法院完善工作制度,加强公车管理。

该院将执法执勤车辆的使用范围规定为送达法律文书、押解、巡回审判、执行、调查取证等业务工作,杜绝执法执勤车辆私用和滥用。同时,制定完善《公务用车管理工作制度》,由用车部门填写派车单,经主管院长签字,综合办公室调配驾驶员和车辆,无派车单一律不得使用警车。

与此同时,由综合办公室和政治部成立督查小组,加强对公车使用情况的督导检查,重点督查各部门的派车单签批、节假日封存情况、车辆夜间停入等,对发现的问题一律由政治部调查处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部门负责人和主管院领导的责任。(白宝山)

法官调解给力 双方达成协议

巴彦高勒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离婚案件。

田某和岑某是通过“网恋”结婚的一对夫妻。2015年12月,田某和岑某通过网络结识,两人之前都有过一段不幸的婚姻,相同的经历让双方觉得很谈得来,逐渐发展成了恋人关系。之后,双方于2016年5月登记结婚。

因为婚前对双方的性格和生活习惯缺乏了解,加之双方感情基础薄弱,婚后双方经常因生活琐事争吵不休,矛盾日益升级。田某认为夫妻二人感情已经破裂,诉至法院要求离婚。法官了解案情后,通知双方当事人到庭进行调解,由于二人是自由恋爱,且双方都已经是第二次婚姻,法官希望双方珍惜夫妻之间的感情。但是田某坚持离婚,岑某也不愿意再积极挽回。

最终,在法官充分征求、听取二人意见后,经过耐心细致的调解,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了离婚调解协议。(杨永龙 樊媛)

法官倾力调解 唤回亲情和谐

扎兰屯讯 申请人姬某某与被执行人史某某离婚纠纷一案,因史某某一直未给付子女抚养费,近日,姬某某向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中,双方当事人因日常琐事、子女抚养、探视等问题,见面就开始争吵,很难形成一致意见。承办法官从有利于孩子成长的角度,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双方听法官的教育后,惭愧不已。最终在承办法官的调解下,双方当事人达成了和解协议。

执行和解协议签订后,双方主动留下对方的联系方式,并添加了微信,均表示,为了孩子的成长,今后会妥善处理探视及抚养费给付问题,共同为孩子的成长营造融洽、和睦的氛围,创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婚姻不在,亲情犹在,法院执行的力量不只限于督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更在于弘扬传统美德,传递正能量。(李谢琦 王悦)